

我也來談談易經

(五)

陳廣沅

(三)用易經卜卦問休咎法

用易經卜卦至少有四千年歷史。古人卜卦禮節非常隆重，不但求卜者為麻煩事所繁擾不知所從，故正心誠意求之於神。司卜者亦必虔誠焚香祈禱求神指示。如用神前求籤法，將六十四卦之名寫在竹籤上，注於筊中，求卜者跪地搖筊，俟一竹籤落地，此籤上所寫卦名亦即神之指示。奈竹籤輕重不一，搖筊時筊中輕者或較重必先出筊，不能使六十四籤得機會均等之機會。又或以六十四卦分寫於六十四字條上，然後將字條捏團置碗中，以手摻拌後取其一。此法之弊在筊團不能平均摻勻，有些字團易被拈出，亦即各團之被拈機會不平等。古人用著草法，最精最繁，理論最深，機會均等，而司卜者無法作弊。道家及市上司卜者用三個銅錢法，其法不甚準確，但因其易於處理而得結果快，即西人亦多用之。

(甲)著草法

此法之根據載在易經繫辭上傳第九章。其辭曰：

根為一撮，其餘數或為一，或為二，或為三，或為四。將其餘數夾於左手無名指與中指之間。再用右手將右邊一堆，分成每四根一撮，其餘數必為二，或為一，或為四，或為三。將此餘數夾於左手二指與中指之間。現在將左手所夾根數，取出加起，其總數必為： $1+1+2=4$ ； $1+2+1=4$ ； $1+3+4=8$ ； $1+4+3=8$ 。此次原有著草44或49根，減去4或8根，則得07、36（ $44-4=40$ ， $44-8=36$ ），或36，32根。（ $40-4=36$ ， $40-8=32$ ）。

第三次用40，36或32根之著草如前做法再做第三次，將全數分為左右兩堆，在右邊一堆中取出一根夾於左手之小指與無名指之間，用右手將左邊一堆，分成每四根為一撮，其餘數如前或為一，為二，為三，為四。將其餘數夾於左手無名指與中指之間，再用右手將右邊一堆，分成每四根為一撮，其餘數必為二，為一，為四，為三。將此餘數夾於左手二指與中指之間。現在將左手所夾根數取出加起，其總數必仍為4或8。此次原用40，36或32根著草，減去4或8根，則得36，32（ $40-4=36$ ， $40-8=32$ ）32，28（ $36-4=32$ ， $36-8=28$ ）或28、24（ $32-4=28$ ， $32-8=$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故說明其方法。

用著草五十根攤在桌上。先去其一，置於一旁，以後即不再用。將四十九根分為左右兩堆，在右堆中取出一根夾於左手小指與無名指之間。然後用右手將左堆，分為每四根為一撮，最後剩下的或為一，或為二，或為三，或為四；將此剩下之數夾於左手無名指與中指之間。再用右手將右堆，分為每四根為一撮，最後剩下的或為三，或為二，或為一，或為四。將此剩下之數夾於左手二指與中指之間。方法到此告一結束，現在將左手所夾根數，取出細數，其總數必為以下四數之一： $1+1+3=5$ ， $1+2+2=5$ ， $1+3+5=9$ ， $1+4+4=9$ 。原有著草49根除去5根或9根則餘44根或40根。

第二次用44根或40根之著草如前做法再做一次。將全數分為左右兩堆在右邊一堆中取出一根夾於左手之小指及無名指之間。用右手將左邊一堆，分成每四

根為一撮，其餘數或為一，或為二，或為三，或為四（24）。

三次分別做完後所剩著草根數必為36，32，28，24四個數目之一。以4四除之則得9，8，7，6。依單數為陽雙數為陰之說法則得一個陰或一個陽，此為六爻卦之第一爻即底爻。

再從所用著草做五次則得二，三，四，五，六爻而成一所求之六爻卦或兩個三爻卦。查出卦名與卦辭解釋即得文王或仙人所示之吉凶休咎。但其中有變爻者須特別注意。上面所得9，8，7，6四數字，8代表陰，7代表陽，並無異議。但九陽六陰皆為極陽極陰，得九者須以「×」記之，得六者須以「—」記之。物極必反前已言之，此處九為極陽，有變陰之象；六為極陰，有變陽之象。占者得此，須先看原來六爻卦解釋，再將該變之爻變陰變陽後所新得六爻卦解釋，與原來解釋參看。周易圖卷上鄭氏厚說「……九，陽數之窮，窮則變；……二，四為六，地之生數生之數謂易」。此九與六會有變的傾向之根據。

此法所用之著草為何物，作者未曾見過亦未考慮過不能作答。但為實用起見，在臺灣可用麥桿式細竹筋代替；在西方可用吸飲汽水之麥管或吸管代替。我

用小圍棋子代替，非常便利，亦不必將餘數夾於兩指之間，祇將棋子撥在一邊。每爻撥出三堆，三堆除去後，所餘棋子加起來再以四除即得六，七，八，九，四數之一，而得一個爻。簡單明白，每卦約十分鐘即完成。為便利查出卦名計，茲將第七圖加寫文王卦次序之數字用括弧分別之。名第十五圖。

現在所須說明者為五十根著草，又除去一根祇用四十九根之意義。即說明「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據王弼卿之周易與現代數學第二頁載「願此體用之數，原出自河圖一而十之全數。天地

震	☳	VIII	8	☳	16	☳	24	☳	32	☳	40	☳	48	☳	56	☳	64
				大壯	恒	小過	豐	歸妹	解	豫	震						
坤	☷	VII	7	☷	15	☷	23	☷	31	☷	39	☷	47	☷	55	☷	63
				泰	升	謙	明夷	臨	師	坤	復						
坎	☵	VI	6	☵	14	☵	22	☵	30	☵	38	☵	46	☵	54	☵	62
				需	井	蹇	既濟	節	坎	比	屯						
兌	☱	V	5	☱	13	☱	21	☱	29	☱	37	☱	45	☱	53	☱	61
				夬	大過	咸	革	兌	困	萃	隨						
離	☲	IV	4	☲	12	☲	20	☲	28	☲	36	☲	44	☲	52	☲	60
				大有	鼎	旅	離	睽	未濟	晉	噬嗑						
艮	☶	III	3	☶	11	☶	19	☶	27	☶	35	☶	43	☶	51	☶	59
				大畜	蠱	艮	賁	損	蒙	剝	頤						
巽	☴	II	2	☴	10	☴	18	☴	26	☴	34	☴	42	☴	50	☴	58
				小畜	巽	漸	家人	中孚	渙	觀	益						
乾	☰	I	1	☰	9	☰	17	☰	25	☰	33	☰	41	☰	49	☰	57
				乾	姤	遯	同人	履	訟	否	先安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	☷	☳	☱	☲	☵	☶	☳						
				乾	巽	艮	離	兌	坎	坤	震						

第十五圖 八卦配成六十四卦法

之數各五，合而衍之如下：

3	5	7	9	11	13	15	17	19
=	=	=	=	=	=	=	=	=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50	49			
大衍學本數				大衍用數。				

五位各奇，而五位各偶，即為大衍之數。五位各奇，而五位各偶，即為大衍之數。五位各奇，而五位各偶，即為大衍之數。

又說「求之於卦其數亦同。兩儀之數陽一而陰二；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合之得四十有九。併計太極為五十。」

為保持卜卦之尊嚴神聖起見，著草或其代替品須用潔淨綢袱與易經一部包好，存放神龕左近或居所之最清靜高尚處所，平時不能隨便翻閱玩弄。問卜者必須誠心誠意堅持着誠則靈的信心，司卜者更須靜聽求卜者之聲訴然後焚香虔誠祝告，將易經與著草在袱內取出，並將著草在香烟上旋轉數次，然後依法靜默數算，心胸空無所有若有神臨者然。此蓋數千年來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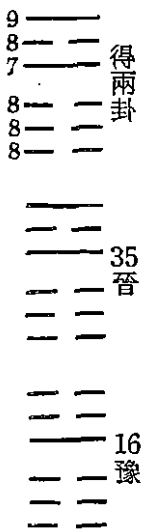
著草求卜之方法也，為中國所獨有之不偏不倚，機會均等，無法作弊之方法。

(乙) 金錢法

用三個輕重大小相等之有孔銅錢或特製之金錢，銀錢；一邊有字，一邊無字。應用時兩手緊握三錢上下搖動數次，然後全放於桌面。則其結果不外四種方式，如以有字一邊為陽以○記之，無字一邊為陰以×記之，則有○○○，×××，○××，○○×四種方式。古人以三代表陽以二代表陰，則上列四種方式為3+3+3=9，2+2+2=6，3+2+2=7，3+3+2=8，與用著草法所得之6，7，8，9同。依同法以7，8為陽（—）及陰（-）六為變陰—×—，9為變陽。故將三錢播放一次則得一爻，六次得六爻而成卦。簡單明瞭，輕而易舉。但如有—×—及—○—者則須將變爻升之成新卦，與原卦同參，與著草法同。不過此法不能盡信：因①錢之質料不一致，有的地方比重高，先下地，即兩邊下地之機會不均等。②播放者手勢輕重高低不等亦影響錢之向背，③播放者可以有意作弊，使不得真正結論。但因輕便易學，街頭賣卜者多用之，而外國人尤善用之。

(丙) 求卜實例

上文完成後，我就想起一課問問這篇文章介紹易經新解釋，是否為學人所接受？用圍棋子依法求卜，以次得32, 32, 32, 28, 32, 36六數，以4除之，依次得8, 8, 8, 7, 8, 9六數，即依次以下六爻：



35晉：查第二表之舊解釋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明出坤上」。「有日出地上之象」

第三表之新解釋為：

- 後↓前 忽然名噪一時
- 右↓右 一向保守
- 下↓上 忽被徵出仕

結論：貞吉

16豫：查第二表之舊解釋為：

- 後↓前 忽現幕前，為人服務
- 右↓右 一向保守
- 下↓下 一向隱居

結論：凡事豫則立，其志得行，利

最近忽發奇想要將以前所發表過的論文雜文等印成一冊問世，問問菩薩這個事辦得到辦不到？又虔誠地用棋子求卜，依次得32, 32, 28, 28, 32, 32六數，以4除之，依次得8, 8, 7, 7, 8, 8即以下六爻



62小過：查第二表之舊解釋為：

- 「亨，利貞。可小不可大。山上有雷，雷僅及於山上，限度小。又四陰過甚，故曰小過」

查第三表之新解釋為：

- 後↓前 漸有名聲
- 右↓右 一向保守
- 上↓下 即退隱。

結論：亨，利貞。小事吉。

(四) 末了的話

易經的新解釋至此為止。淺陋無知完全暴露。深祈國內外大雅賜以批評或建議，不勝企盼。

在著作過程中翻讀易經多遍。覺得繫辭中有許多警句為吾人所愛讀者，茲抄錄數段於下，以便參考或吟味。所抄辭句，出於第幾章以I, II, III等字記之，以便查考：

周易繫辭上傳抄

- I、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 IV、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 V、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生生之謂易（陰生陽，陽生陰，其變無窮。）

VI、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迺則靜而止，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VII、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

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子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繫辭下傳抄

- I、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現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 II、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V、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動，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待續)